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非抗字第86號

再抗 告人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
(NEW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商新朗興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NEW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TAIWAN
BRANCH)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Choi Wai Hong Clifford

共 同
代 理 人 王健安律師
高羅亘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RIANT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商子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19號裁定，再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以其執有再抗告人於民國(下同)109年10月15日共同簽發，記載面額美金2,500萬元，利息按年息1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1月30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以裁定准予就票面金額，及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原法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27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3532號裁定(下稱第3532號裁定)准許之。再抗告

01 人對於該裁定提出抗告，經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
02 原裁定再為抗告，主張理由略以：原法院明知伊等在中華民國
03 之唯一合法代理人沈靜宜於113年1月31日不在國內，相對人不
04 可能於該日向其提示，竟仍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
05 規定，駁回伊等之抗告，適用法規顯然錯誤，爰求予廢棄原裁
06 定及第3532號裁定等語。

07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
08 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所謂「適用法規顯有
09 錯誤」，係指抗告法院之裁定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
10 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者而
11 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查原法院認定相對人有
12 為付款提示之事實，並基於該事實，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
13 法第95條規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適用法規並無錯誤。再
14 抗告理由係指摘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已為付款提示之事實不當，
15 尚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有間，是再抗告人執此求予廢棄原
16 裁定及第3532號裁定，為無理由。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9 民事第二十一庭

20 審判長法 官 翁昭蓉
21 法 官 羅惠雯
22 法 官 廖珮伶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26 書記官 張淑芬